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3破申19号

申请人：陈小珍，女，1971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住金坛区东城街道华城四村3幢1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罗君，系陈小珍丈夫。

被申请人：常州尚维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879933315，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创业路77号。

法定代表人：姚锁才（已死亡，未变更），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18日，债权人陈小珍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常州尚维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维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4月8日，本院以（2025）苏0413破申19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

一、陈小珍对尚维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4年11月11日，本院作出（2024）苏0413民初959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被告尚维特公司同意返还原告陈小珍货款8500元，此款于2024年11月17日前支付完毕；二、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陈小珍负担。

二、尚维特公司概况。尚维特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实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姚锁才(已死亡)，股东为金玉芳(持股 55%)、黄芳(持股 45%)。目前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尚维特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维特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在股东黄芳处。

三、尚维特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国关联查询，截至 2025 年 4 月，尚维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3 件，其中 2 件已执行完毕，1 件终本结案。因陈小珍未申请执行，依据 2022 年该公司在本院执行过程中的查询结果，尚维特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机器设备，无机动车。股东黄芳表示尚维特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股东金玉芳表示未参与公司经营，不清楚公司情况。

本院认为：尚维特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尚维特公司目前现有资产不能向陈小珍等债权人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小珍对被申请人常州尚维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 佳 璐
审 判 员 杨 瑞 芳
审 判 员 马 雁 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袁 旦
书 记 员 周 杰